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为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简况介绍

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拟以其拥有的1宗土地使用权和8栋房屋产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1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继续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拟在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与银行商定,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9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曹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242.74万元,总负债为17,111.35万元,净资产为20,13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95%。黑龙江公司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905.07万元,实现净利润3,241.51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被担保金额:为黑龙江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黑龙江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黑龙江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5.3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7.5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7人，因此次会议所议事项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沈振山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重组交易相关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武汉辛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以及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一:关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2018年10月,公司以7.11亿元购买控股股东中再生持有的环服公司100%股权,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一般废弃物处置。本次公司以9.96亿元购买控股股东子公司中再控股及部分自然人持有的山东环科、森泰环保100%股权,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分别为危险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拆解,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短时间内多次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的考虑;(2)结合前期收购环服公司的经营情况、环境治理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短时间内多次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的考虑。

回复: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和一般废弃物拆解业务。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规范拆解和深加工。通过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并精细分类取得种类繁多的再生资源品,上市公司主营资品可用于制造再生塑料、冶炼金属（铜、铝、铁等）。

一般废弃物拆解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海尔、歌尔、格力、海信等大型企业。公司通过与各产业园区签订一体化服务协议,将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筛选后集中统一处理,实现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目前,公司回收处理的废弃物属于普通废物,普通废物是指无需经营许可证即可处置的废物,主要包括废旧有色金属、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废木等,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亦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2018年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33,316.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4.40%,一般废弃物拆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0,279.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5.60%。

2、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考虑

2018年10月,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控股股东中再生下属全资子公司环服公司。该次重组有助于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在原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基础上,增加产业园区一般废弃物处置业务板块,实现上市公司再生资源回收业务从消费端扩展至生产端。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之全资子公司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环科100%股权,交易作价68,000.00万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再控股、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辛泰投资、沃泰投资、郑安军、张兴尔、易铭中等29名股东持有的森泰环保100%股权,交易作价31,552.00万元。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合计99,552.00万元。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方资产收购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实现供销总社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

2018年,供销总社发布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做强环保型龙头企业;全面推进系统内资源整合，加强同业经营企业的纵向整合与横向联合，促进优势资源进一步向骨干企业集中,尽快培育形成一批回收网络完整、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好、控制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环保型龙头企业。 通过前次及本次拟进行的重组,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为供销总社下属唯一一家再生资源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实现供销总社体系内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加强供销总社体系内优质再生资源企业的横向联合,进一步做强供销总社体系内环保龙头企业,实现供销总社再生资源行业转型升级。

（2）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环保业务板块。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的环服公司主要开展B2B形式的产业园区一般固废处置业务。环服公司已与海尔集团、格力电器、歌尔股份、东风汽车等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无害化和资源化为目标,协助客户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料,为客户创造价值。收购环服公司,有助于公司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在原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基础上,增添新的业务板块。

本次重组,公司拟收购的山东环科拥有危险废物无害化安全处置经营许可资质30,000吨/年,其中焚烧处置16,550吨/年,安全填埋处置13,450吨/年;森泰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废水处理业务,是一家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环保公司,具备环境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等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收购山东环科、森泰环保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上市公司环保领域的业务覆盖范围,使得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领域。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2018年,公司通过收购环服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中再生向中再资环承诺环服公司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662万元。根据2019年4月12日,中天运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134号)，环服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扣除非常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961.41万元,达到了2018年承诺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危废处置业务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山东环科从事危废处置业务,毛利率高,盈利能力较强;森泰环保主营园区水污染处理业务,运营周期较长,未来现金流较为稳定。本次交易将促进上市公司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深度充分融合,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力时机,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同时,从长远发展角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期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2、结合前期收购环服公司的经营情况、环境治理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

1、前期收购环服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前次收购的环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收购环服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收购成效较为显著。2018年度,环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279.55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01.66%；实现营业利润6,348.39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25.96%,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环境治理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环境治理行业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模式转变,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快速发展是同行业公司比较常见的做法。以东江环保、启迪桑德、格林美为代表的同行业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危废无害化处置、电子废弃物拆解、废水处理、环保工程等。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东江环保、启迪桑德、格林美均利用资本市场进行收购,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WIND数据统计,以2018年度财务报表计算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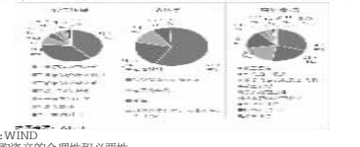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本次收购资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通过前次收购,公司新增一般固体废弃物业务。收购以后,该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行业内可比公司通过收购资产实现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快向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实现业务升级是较为常见的做法。本次收购的资产山东环科属于危废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板块,森泰环保属于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板块,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环保业务板块,有利于公司向环保综合服务提供商角色进行转变。因此,本次收购具有较强的行业发展逻辑性。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参见“问题一”之“回复2.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考虑”的相关内容。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收购资产依据比较充分,本次收购后有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行业地位的提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二:关于业绩补偿的合规性。根据草案,在业绩承诺期2019年、2020年,若山东环科、森泰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虽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净利润8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请对照重组相关规则要求,说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中业绩承诺期仅为两年,当年补偿净利润未完全覆盖承诺净利润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是否不规定,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高估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1、业绩承诺期是否符合重组规定。

回复:

根据中再资环（“甲方”）与中再控股（“乙方”）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环科业绩补偿协议》，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01万元、6,513万元、7,473万元,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8,387万元。

根据中再资环（“甲方”）与